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

关于河南五星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规格细结构各向同性高纯石墨设备更新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平宝环审[2025]10号

河南五星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河南锦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河南五星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规格细结构各向同性高纯石墨设备更新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在宝丰县政府门户网站公示期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性质：改建项目

二、主要内容

项目位于平顶山市宝丰县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元二路1号，在现有厂房内对现有工程（大规格细结构各向同性高纯石墨生产线和微粉研发生产线）进行改建，具体改建内容为：拆除原有微粉生产线，对大规格细结构各向同性高纯石墨生产线前段设备（不涉及焙烧和石墨化工序）进行升级改造，改建完成后，产能由原来的年产10000吨高纯石墨、3000t微粉变为年产13000吨高纯石墨；并对现有工程沥青废气治理措施进行升级改造。

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59万元，占总投资

比例的 1.97%。

三、你单位应在项目建成后 30 日内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本项目环评及许可情况，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及监督管理。

四、有关要求

项目建设中要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建议，并落实相应环保投资。确保施工期及营运期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或得到妥善处理。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应做好以下工作：

施工期：严格落实 2025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以及环保相关要求，做好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实现市政府下达的空气质量考核目标。

运营期：

(1) 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投料口粉尘、料仓呼吸粉尘、混捏工序废气、一次粉磨粉尘、二次粉磨粉尘、压制粉尘、沥青储罐加热保温废气、浸渍废气和导热油炉天然气燃烧废气。

投料粉尘经密闭集气罩收集至 1 台式除尘器处理、料仓呼吸粉尘经各自仓顶自带的袋式除尘器处理、混捏工序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至 3 台袋式除尘器处理，上述废气合并后经 1 根 24m 高排气筒排放；一次粉磨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至 1 台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24m 高排气筒排放；二次粉磨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至 1 台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24m 高排气筒排放；压制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至 1 台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

放；混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 1 台电捕焦油器处理、沥青储罐加热保温废气经管道收集至 1 台电捕焦油器处理、浸渍废气经管道收集至 1 台电捕焦油器处理后，上述废气经合并后进入一台“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30m 高排气筒排放。确保废气污染物排放满足《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2-2020）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依托现有导热油炉，天然气燃烧经低氮燃烧和烟气再循环后 1 根 18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污染物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限值要求。

（2）废水

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废水排放。

（3）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治理措施。确保项目完成后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排放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固废

项目营运期固废主要为袋式除尘器收尘灰、焦油、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和废液压油等。袋式除尘器收尘灰回用于生产；焦油、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和废液压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置。

五、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你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

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你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你单位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否则，我局将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六、你单位必须在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中明确环境保护要求和责任，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

七、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如该项目逾期未开工建设，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按照审批权限重新上报审核。建设过程中，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的标准，你单位应按新标准执行。

九、项目在取得相关部门合法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管理规定。项目在施工、运营过程中如有举报、环境纠纷等应无条件停产整改。

十、本项目由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宝丰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日常监督管理。

经办：审批股

